海口市关于加快开发区电信通信建设的规定

　　第一条　为加快本市开发区的电信通信建设步伐，确保开发区对电信通信的需求，促进开发区建设，根据国家邮电部、建设部邮部联［１９９２］４８８号文件精神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关于电信通信建设规划。　　（一）各开发区必须将电信通信建设纳入本开发区建设总体规划，开发区总体规划的制订必须有市电信部门参加，开发建设规划应有电信部门会签；　　（二）各开发区电信建设发展实施计划，包括电信局所、营业网点、网络设备和电信管线，由市电信部门根据各开发区的规划要求委托具备资格的设计规划单位制订。　　开发区应当将电信局所、营业网点和电信管线列入公建、市政配套范围。　　第三条　关于电信通信建设要求和标准。　　（一）所有道路建设的同时应当预埋电信通信所需的管道和建设引上设备；　　（二）新建建筑（五层以上）在土建施工的同时应当进行配套的通信管线建设；设计时安排电话线路交接架间和楼内电话布线，各单元的厅（室）均应当安装室内电话布线和电话插座；多层建筑应当预设竖向电话管道，设立分线箱，每户预留过墙管，底层应当设置五平方米至八平方米的电话线路交接架间；　　（三）一百户以上的多层建筑群应当设置公用电话设备；　　（四）开发区内应当根据规划设置电信服务点，服务半径为半公里；　　（五）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应当包括通信设施设计，其设计应当符合通信设计标准，会审时电信部门必须参与审核；建设项目竣工后，通信设施列入验收项目，由电信部门参与验收；　　（六）电信局所的设计标准、电信管线的建设标准由市电信部门按照国家邮电部有关规定和结合城市发展需要拟订。　　第四条　关于建设投资。　　开发区内电信通信设施的建设投资根据“条块结合、分层负责”的原则，由电信部门、开发区建设单位和用户共同承担。　　（一）交换机设备和配套的长途通信设备的建设资金，原则上由电信部门通过向用户收取电话初装费的方式解决；为筹措资金，加快建设，经开发区与电信部门协商可以由开发区向电信部门提供贷款作为建设资金，电信部门在回收初装费时分期偿还贷款；　　（二）开发区内道路的配套电信管道建设投资由各开发区建设单位承担；　　（三）建筑物所有的配套通信设施的建设资金由建筑物建设单位承担；　　（四）电信基本营业区外的开发区，若开发区内无电话交换机设备，该开发区与电信部门主干线路连接的通信管道、电缆建设由开发区与电信部门协商解决。　　第五条　根据开发区通信建设的需要，必须在开发区内建设电信局、所时，开发区应当根据规划本着优先、优惠及有利于电信网络合理布局的原则为电信部门提供建设局、所（包括配套的生活场所）所需的用地。　　开发区内未设备电信局、所的地方，各开发区应当根据规划，优先安排营业服务网点所，具体由电信部门和开发区协商解决。　　涉及电信设施占地、征地时，规划、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优先安排解决。　　第六条　开发区内的用户小交换机设备及楼房内部的用户线路产权归投资方，维护工作由产权方负责，产权方亦可委托电信部门代维并交付代维费；其余所有通信设施产权属电信部门，其维修管理由电信部门负责。　　第七条　本市包括开发区在内的电信通信事务统一由市电信局负责管理。市电信局应当设立专门机构统一管理各开发区的通信业务（包括设计、施工、验收等），为各开发区服务。　　开发区内的主要电信通信业务由国家统一经营，任何单位、个人未经电信部门许可，不得私自经营电信通信业务。　　第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内所有的开发区。各种工业区、商住小区、别墅区及旧城区的改造等可以参照执行。　　本规定有关建筑物的通信建设规定亦适用于开发区外的建筑物。　　第九条　本规定由海口市电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